关于对秦英林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78号

秦英林:

你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,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买入牧原转债 3,785.57 万张,成交均价 100 元/张,成交金额 37.86 亿元;并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卖出牧原转债 579.44 万张,成交均价 115 元/张,成交金额 6.66 亿元。前述交易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4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、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和本所《股票 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合规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2年4月8日